臺南市114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大會跆拳道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至12月19日(星期五)

二、比賽場地：臺南市東山國民中學體育舘(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一段132號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1.品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男子個人 | 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 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 |
| 女子個人 |
| 男子團體組(3人) | 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 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 |
| 女子團體組(3人) |

2.對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高男組 | 高女組 |
| 54公斤級：54公斤以下（含54.0公斤） | 46公斤級：46公斤以下（含46.0公斤） |
| 58公斤級：54.1公斤至58.0公斤 | 49公斤級：46.1公斤至49.0公斤 |
| 63公斤級：58.1公斤至63.0公斤 | 53公斤級：49.1公斤至53.0公斤 |
| 68公斤級：63.1公斤至68.0公斤 | 57公斤級：53.1公斤至57.0公斤 |
| 74公斤級：68.1公斤至74.0公斤 | 62公斤級：57.1公斤至62.0公斤 |
| 80公斤級：74.1公斤至80.0公斤 | 67公斤級：62.1公斤至67.0公斤 |
| 87公斤級：80.1公斤至87.0公斤 | 73公斤級：67.1公斤至73.0公斤 |
| 87公斤以上：87.1公斤以上 | 73公斤以上：73.1公斤以上 |
| 國男組 | 國女組 |
| 45公斤級：45公斤以下（含45.0公斤） | 42公斤級：42公斤以下（含42.0公斤） |
| 48公斤級：45.1公斤至48.0公斤 | 44公斤級：42.1公斤至44.0公斤 |
| 51公斤級：48.1公斤至51.0公斤 | 46公斤級：44.1公斤至46.0公斤 |
| 55公斤級：51.1公斤至55.0公斤 | 49公斤級：46.1公斤至49.0公斤 |
| 59公斤級：55.1公斤至59.0公斤 | 52公斤級：49.1公斤至52.0公斤 |
| 63公斤級：59.1公斤至63.0公斤 | 55公斤級：52.1公斤至55.0公斤 |
| 68公斤級：63.1公斤至68.0公斤 | 59公斤級：55.1公斤至59.0公斤 |
| 73公斤級：68.1公斤至73.0公斤 | 63公斤級：59.1公斤至63.0公斤 |
| 78公斤級：73.1公斤至78.0公斤 | 68公斤級：63.1公斤至68.0公斤 |
| 78公斤以上：78.1公斤以上 | 68公斤以上：68.1公斤以上 |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114年市中運參加辦法:

1.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2.每一單位在每項註冊人數3人為限。團體品勢每一單位註冊人數1隊為限。

3.各單位報名時所屬指導教練須具備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C級教練以上資格。

4.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以上證件均須正本，經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四)115年全中運參加辦法:

1.品勢：

(1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各組個人項目(個人賽、男女混雙賽)最多3人（組），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。

(2)各地方政府男女混雙賽，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，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、女運動員成員組隊，各地方政府至多報3組。

2.對打：

(1)各地方政府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。

(2)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(國手資格：以取得奧運、亞運、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、亞錦賽、世青賽、世少賽、亞青賽、亞少賽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世界中學錦標賽、東亞青年運動會資格者為限）。

(3)114年第29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
(4)114年第22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
(5)114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
(6)114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。

(7)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，報名第2人(含)以上運動員參賽時，參賽運動員需達前2、3、4、5、6項之標準。

(8)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，運動員達前2、3、4、5項之標準(不限同組同量級)超過3人時，由各縣市自行選拔，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，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。

(9)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(10)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跆拳道(World Taekwondo)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1.對打：採單淘汰制。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，並自備牙套、手套、護檔、護陰、電子襪(Dae doG2)，大會提供電子頭盔及電子護具等器材。

2.品勢：篩選制；預賽、複賽、決賽均採篩選制。

(1)個人、團體指定第一品勢及第二品勢，依選手所得分數，取平均成績決定名次。

(2)國中、高中個人各組別前三名，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(3)團體品勢(3)人，各組別取第一名，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(4)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及高中組男女混雙組代表隊組隊方式：由以上第(2)、(3)項入選選手組成雙人組（男、女配），需同校組隊。

六、競賽秩序：依據各量級報名人數抽籤進行賽程對戰方式。

七、品勢：

(一)預賽：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依運動員所得分數，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。

(二)複賽：剩餘6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。

(三)決賽：由8項品勢中，重新抽選其中6項品勢，依據篩選賽制取前三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(四)預賽、複賽、決賽採篩選制，運動員將以複賽成績決定出場順序。

(五)當分數相同時，則依據世界跆拳道（World Taekwondo）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。

(六)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。

(七)競賽時間：每個品勢展演時間90秒；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60秒。（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）。

(八)運動員檢錄：於競賽開始前20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，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場後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，則以棄權判定。

(九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給予判罰扣分（運動員或指導教練、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）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。

八、對打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

1.比賽時間：國中男女組、高中男女組採 3 戰 2 勝賽制，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，每回合兩分鐘，中間休息一分鐘。若該回合出現平手，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。

(二)過磅：

1.正式過磅：各量級於競賽前1日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進行過磅，過磅後進行抽籤。男生以赤足、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（短袖、短褲）為基準，不可裸磅，(容許100克)，逾時以棄權論，運動員過磅級別，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。

(三)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(如有贊助商logo准許於左袖上方露出，大小限於10\*10公分以內)，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、電子護胸。運動員應自備世界跆拳道（World Taekwondo）認可之電子襪；護襠、護陰、護肘、護脛、手套及牙套等防護裝備（護襠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）。

(四)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(指導教練需為該代表學校向大會註冊之教練)及隨隊防護員(如有)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反規定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。

(五)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，參加檢錄、未參加檢錄或檢錄不合格致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六)競賽開始，主審裁判宣告青、紅就位時，運動員雙方須進入競賽區，若主審呼叫青、紅時，運動員不在教練區域或已在教練區域但未徹底著裝護具、道服等裝備完畢者，則以棄權判定。

(七)比賽中如一方棄權，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，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，視同棄權。

(八)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，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，以自動棄權論，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（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，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）。

(九)第5名及第7名之名次賽，採1回合賽制，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，依據 競賽規則第16條判定勝負。

(十)競賽中提出錄像審議申訴得依據競賽規則第13條之申訴程序提出申訴。陪審之 判決為最終裁決，賽中或賽後將不能再提出申訴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本次賽會使用(Dae doG2)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，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，均 依據世界跆拳道（World Taekwondo）規定設置。

十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。

(二)對打項目每量級第一名、個人品勢前三名、團體品勢第一名，獲得代表本市參加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(三)團體錦標成績計算：

1.品勢組:參賽隊伍獲得前三名, 金牌7分、銀牌3分、銅牌1分

2.對打:個人金牌7分、銀牌3分、銅牌1分，團體名次各單位以積分多寡決定優 勝，若積分相同以金、銀、銅牌數之多寡評定名次。

3.高中團體男子組、女子組須報滿3人不同量級以上。

4.國中團體男子組、女子組須報滿4人不同量級以上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(二)比賽進行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，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5,000元。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競賽管理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，於個人比賽完30分鐘內提出。

(三)競賽管理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，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
(四)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，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(五)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5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(六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十二、會議：

(一)品勢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立東山國中比賽會場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8時於臺南市立東山國中比賽會場舉行。

十三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